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843/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
CB(3)/M/M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7 月 9 日
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均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各自就《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

2. 按照主席指示，黃宏發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決議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並分別載列於**附錄 I 及 II**發送各位議員考慮。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4. 謹請各位議員注意：

(a) 主席會命令就兩項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b) 主席已裁定黃宏發議員一會先動議他的決議案；及

- (c) 倘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可動議他的決議案。倘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被否決，主席會請局長動議他的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黃宏發議員的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廢除。

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1 條中，廢除“11”而代以“21”；

(b) 在第 2(a)條中，加入 —

“(iia)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廢除“(1)(b)”；”；

(c) 在第 2(a)(iv)條中，加入 —

““小投票站”(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小投票站；

“大點票站” (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大點票站；” ；

(d) 廢除第 2(b)條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a)段；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c)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大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及

(d)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 ；

(e) 在第 4 條的標題中，在 “**及**” 之前加入 “**、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f) 在第 4(a)條中，加入 —

“(1C)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每個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

(1D)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點算該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選票的目的指

定某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1E) 只有在就某小投票站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在該小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總數是不少於 200 人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方可指定該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 (g) 在第 4(b)條中，在“及主”之前加入“、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h)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第 56A(5)(b)條的英文文本中，廢除“becomes”而代以“has become”；
- (i) 在第 11 條中，廢除標題而代以“**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 (j) 在第 11 條中，在新的第 63(1)條中，在“進”之前加入“(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除外)”；
- (k) 加入 —

“1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 步驟：小投票站或 特別投票站

(1) 在任何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所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3) 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送遞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1B.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第 64(1)條現予修訂，廢除“條”而代以“或 6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1) 在第 12 條中，廢除標題而代以“**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m) 廢除第 12(b)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地點的通知。

(4) 第(3)款所指的通
知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1 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n) 在第 12(c)條中，加入 —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o) 在第 19(b)條中，加入 —

“(4)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p) 廢除第 21(a)(i)條而代以 —

“(i) 廢除“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主任”而代以“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主任(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q) 在第 22(a)(i)條中，在“站主任”之後加入“(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r) 在第 22 條中，加入 —

“(aa) 加入 —

“(1A) 負責大點票站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a) 就他或她負責的每個投票箱進行點算並記錄箱內的選票數目；及

(b) 將選票結算表
與根據(a)段
記錄的選票數
目作比較並就
核實結果擬備
書面報
表。”；”；

(s) 在第 23(b)條中，在“第(2)款”之後加入 —

“而代以 —

“(2)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
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指定為大
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送遞至該大點票
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小投票站或特別
投票站選票混合。””；

(t)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B(7)條中，在“每個”之
後加入“並非是主要點票站的”；

(u)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B(12)條中，廢除“(包括
主要點票站)”；

(v)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C(2)條中，在“室”之後
加入“或選舉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w) 廢除第 29 條；

(x) 在第 31 條中，廢除在“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

(a) 廢除所有“選舉主任”而
代以“投票站主任”；

(b) 加入 —

“(5)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

(y) 在第 32 條中，在新的第 84 條中，加入 —

“(3)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z) 廢除第 36(b)條而代以 —

“(b) 在第(2)(j)款中，廢除“時間及” 。” 。